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金鸿顺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1,2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089,981.80 元后，实际募集净额为 516,190,018.2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 XM-00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时间	金额（元）
2017 年 10 月 17 日募集资金净额	516,190,018.20
减：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177,479,442.89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1,056.59
加：利息收入	620,342.5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79,329,861.25

截止 2017 年末，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177,479,442.89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69,881,283.95 元，募投项目新增投入 7,598,158.94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户存放及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支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 股份有限公司	8112001013600362566	22,498,406.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102028129000139990	23,174,772.0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526801040011229	11,557,959.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9110078801000000067	5,030,078.8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25387520018160020959	17,068,644.68
合 计			79,329,861.25

注：除上表列示金额外，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中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200,00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69,881,283.95 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XM-024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前将以自有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7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日期	投资金额（元）	投资期限（天）	期末金额（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共赢3号保本型2017年第26期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24	21,000,000.00	180	21,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提升91天	保证收益型	2017/11/27	45,000,000.00	91	45,00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837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24	70,000,000.00	189	7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期限JG903期	保证收益型	2017/11/24	64,000,000.00	180	64,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

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8）审核字 XM-001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电话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金鸿顺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金鸿顺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金鸿顺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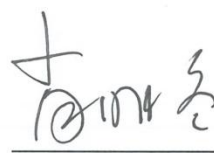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潘 瑶



肖明冬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8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核查报告之“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